

东安路街道办事处智慧康养项目适老化设备款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康养工作也获得了更多的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基本养老服务和康养工作加快发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化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强调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意见》表示，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平顶山市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起步晚、基础差，发展存在短板。2019年以来，平顶山市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

上台阶、三年成规模、四年成体系”的发展思路，加快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步伐。卫东区东安路街道办事处东苑社区智慧康养中心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原则，以智慧养老+创新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为定位，旨在建成后为居民提供集“休闲、娱乐、医疗、养生、住宿”为一体的养老服务。康养中心用房已于2021年7月建设完工，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营，需投入康养设备，为此进行设备购置和燃气安装。

2.项目主要内容

利用财政资金207万元开展卫东区东安路街道办事处智慧康养项目，主要是对东苑社区适老化设备餐桌、沙发、护理床等进行购置，并对社区进行燃气安装。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文件《关于区东安路办事处申请拨付东苑社区智慧康养项目适老化设备费用的汇报》的批复可知，该项目资金总额207万元，财政资金于2022年3月2日全部下拨给东安路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于当日将资金拨付至东苑社区，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东苑社区已支付项目费用2058032.96元。

康养中心燃气施工费用65219.96元，康养中心燃气设计费用2935元，施工单位为平顶山蓝祥众惠燃气热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康养中心燃气监理费用1461元，监理单位为河南兴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康养项目适老化设备1898417元，厨房用品、

适老化衣柜 90000 元，施工单位为河南康复怡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全部及时购置安装完毕，于 2022 年 6 月投入使用，并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河南孝之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管理运营。

（三）项目绩效目标

在东安路街道办事处提供的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年度总体目标进行了优化，对相关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进行了调整，本部分为调整后内容。

年度总体目标：利用财政资金 207 万元对东苑社区购置护理床、衣柜及适老化设备，进行燃气安装，改善康养社区养老环境，促进社区康养产业的发展。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调研等形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8.7 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评分情况

指标 分值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
标准分值	15	25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1.5	17.2	30	30	88.7
得分率	76.6%	68.8%	100%	100%	88.7%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成效

1. 立项依据充分，为项目落地提供保障

项目立项依据国家、省级康养发展的相关政策或文件，立项经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改委批复，立项依据充分，为东苑社区智慧康养项目适老化设备款项目落地提供保障。

2. 项目功能完善，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项目投入设备类型齐全，设施完善。康养设施涵盖老年人评估、助浴、咨询、健身等特色功能区，为受助老人提供集“休闲、娱乐、医疗、养生、住宿”为一体的养老服务。经现场调研，受助老年人对项目满意度较好。街道办较好落实民生项目，促进城区康养服务体系的完善。

3. 项目后期管理服务到位，社会效益较好

项目设备购置及燃气安装后，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河南孝之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服务管理。经实地调查，项目后期管理服务到位，老人入住率高，有效为老年人提供智能化养老服务，社会效益较好。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对东安路街道办事处提供的资料分析，结合调研访谈，发现该项目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

1. 项目剩余资金未及时收回

本次项目资金为 207 万元，东安路街道办事处在收到财政拨付的项目资金后，将资金 207 万元全部拨付给东苑社区，由东苑社区直接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进行工程款项支付。本次项目共使用资金 205.8032 万元，剩余资金 1.1968 万元。截止评价日 2023 年 12 月，剩余资金 1.1968 万元依旧在东苑社区账户，街道办事处对于剩余资金使用情况缺少了解，且未对剩余专项资金及时收回，不符合专项资金的管理。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全程跟踪，对于剩余资金未按要求收回。

2.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制定不合理

项目实施单位对智慧康养项目适老化设备款重视程度较高，但也存在着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缺少部分制度的制定，如招标投标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已经提供的制度中，《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第四部分“日常结报”执行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4〕10号）以及《定海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定党政办法〔2014〕201号），制度制定不合理。

3.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项目单位提供的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总体目标的填写不规范，未体现出“产出”，也未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数量指标“适老化设备”设置不完整；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三级指标“老年人满意度”设置不明确。

四、有关建议

（一）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及时收回未使用资金

项目单位对东苑社区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应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了解项目施工情况、资金支付情况及资金剩余情况。根据《财政资金专项管理办法》：“预算执行中，如发生项目终止、撤销、变更和经决算认定项目资金结余的，原则上由财政部门统

一收回”。因此，本项目完工后，东安路街道办事处应对于剩余专项资金及时收回并上交财政，由财政统筹安排，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化制度建设，提升制度制定合理性

制度建设的完善是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和保障，项目单位在借鉴其他地区制度文件的同时，应结合部门职责，立足自身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制定适合本部门发展的相关制度，提升制度制定的合理性。其次，应加强制度的完善和动态更新。遵循全面、合法、合规、内容充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原则，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招投标制度，促进制度的完善。管理制度制定应遵循全面、合法、合规、内容充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原则。

（三）提升绩效业务能力，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应重视对绩效管理，认真学习《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相关知识，相关人员应增强自身的业务素养。设置年度总体目标应遵循“产出”加“效果”相结合的原则，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绩效指标是对目标任务的具体分解，应做到可细化，可量化，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